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57/66
26 Febr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五十七次会议
2009年3月30日至4月3日，蒙特利尔

执行委员会的运作情况（第 54/43 号决定）

背景

1. 为执行委员会的利益，特别是为 2009 年新加入的委员会成员的利益考虑，本文首次简要介绍了从之前编制的、关于执行委员会运作情况的文件中得出的结果和结论。之后，本文分析了执行委员会在今后三年内的工作量，并得出了一系列建议，供执行委员会审议。

2. 自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来，就一直在讨论调整委员会工作的问题。应执行委员会的要求，秘书处就以下几个方面，编写了一些文件：执行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其工作量、年度业务周期的调整、休会期间项目审批程序的引入以及改变委员会运作情况所涉财务问题。

3. 第一份文件是提交第四十四次会议的文件，它审查了关于将会议次数由三次减为两次以及关于建立休会期间项目审批程序的备选方案（UNEP/OzL.Pro/ExCom/44/69）。从业务周期角度进行的分析推定，如果要撤销第二次会议，我们可以在不对执行委员会工作造成太大扰乱的情况下，重新安排该次会议议程上现有的大多数活动。正如 UNEP/OzL.Pro/ExCom/44/69 号文件所述，一年两次会议的模式（5 月中旬举行第一次会议，11 月初举行第二次会议）要求按照如下方式，重新安排年度业务周期：

- (a) 来年业务计划的核准将在第二次会议而非当前的第一次会议（3 月）上进行，以使各机构能从来年的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其业务计划；
- (b) 工作方案的核准也需在同一次会议上进行，因为大多数工作方案都是为了制定业务计划而进行的项目准备；
- (c) 履约现状/前景的评估将被移至第二次会议，以便为业务规划提供依据；
- (d) 由于在 5 月的会议之前无法获得财务数据，我们需要在第一次会议上讨论进度报告的执行部分，而将进度报告的财务部分提交第二次会议，使其与多边基金账户等其他财务相关项目一起接受审查；
- (e) 为了更好地规划项目提案文件，双边和执行机构需做出更多努力。

4. 然而，应当指出的是，把当前一年三次会议所开展的工作重新分配给两次会议会使每次会上需要审批的淘汰项目和活动数目有所增加。为了使秘书处能够仔细审查增加了的项目提案，我们需要对双边和执行机构提交文件的最后期限进行审查（即秘书处必须早于当前的最后期限（14 周和 8 周）收到有关项目和活动的文件）。执行委员会先前审议的文件并未解决这个问题，不过，如果委员会决定每年只举行两次会议，秘书处可就此与双边和执行机构达成协议。提交给第四十四次和第五十四次会议的文件中都包含了依据每年举行两次会议这种模式编写的说明性议程。本文件的附件一是稍作修正的说明性议程，它们纳入了执行委员会自其第五十四次会议以来通过的相关决定。

5. 关于休会期间的审批，自第四十四次会议以来，建立这样一种程序已不再那么紧迫了。这是因为执行委员会已经核准的行业和国家淘汰项目解决了几乎所有第 5 条国家在 2010 年履约义务方面的问题。¹ 预计执行委员会将在 2009 年审议旨在实现 2010 年议定书履约指标的所有项目提案。

¹ 安哥拉、巴巴多斯、博茨瓦纳、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海地、伊拉克、塞拉利昂、索马里和东帝汶尚未提交国家淘汰计划供执行委员会审议。预计第五十七次会议将对博茨瓦纳、赤道几内亚和塞拉利昂的淘汰计划进行审议。

第 5 条国家接下来的履约义务将出现在 2013 年（冻结氟氯烃的消费和生产）和 2015 年（完全淘汰甲基溴和甲基氯仿并将氟氯烃的消费和生产基准削减 10%）。届时，预计所有第 5 条国家涉及所有消耗臭氧层物质（包括氟氯烃）的淘汰活动均应已获核准，如此一来，休会期间审批程序就不是那么必要了。

6. 应执行委员会成员在第四十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提供进一步资料的要求（第 44/57 号决定），第四十五次会议就一份汇总了执行委员会成员各项意见、列示了各种状况下可能会涉及的财务问题的文件（UNEP/OzL.Pro/ExCom/45/48），进行了讨论。这份文件利用从 2003 和 2004 年所举行会议中得出的实际费用数据，分析了执行委员会会议期间发生的主要支出。执行委员会每次会议所发生的主要支出估计为 292,500 美元，其中包括来自 7 个第 5 条成员国的代表 — 每个国家 3 名 — 的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另外，还有为来自非第 5 条成员国和执行机构的约 11 名与会者提供的差旅费，共计 37,000 美元。执行委员会认为，减少会议次数所产生的节余并不足以改变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于是委员会决定继续每年举行三次会议（第 45/56 号决定）。根据 2008 年第一次会议发生的实际支出，执行委员会的会议费用只增加了 10,000 美元。

7. 在第五十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审议了一份关于委员会工作量的最新评估报告（UNEP/OzL.Pro/ExCom/50/56），并讨论了缔约方会议修正执行委员会职权范围的必要性。委员会决定，除其他外，请委员会主席致函各缔约方，请其于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上考虑改变执行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以使其拥有必要时修改会议次数的灵活性；委员会还决定参照缔约方提供的指导，在随后的会议上再次审议会议次数的问题（第 50/41 号决定）。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同意修正执行委员会职权范围第 8 款，允许委员会在做出决定之后，改为举行两次会议。

8. 在第五十四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审议了一份文件（UNEP/OzL.Pro/ExCom/54/57），该文件分析了变更时间表的影响，并根据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商定的经过调整的时间表，审查了执行委员会在现有方案基础上的工作量以及与氟氯烃淘汰活动供资准则有关的复杂问题。此外，该文件还提出了一种备选方案，即如果委员会决定遵循每年举行两次会议的模式，那么可以举行闭会期间特别会议来讨论政策问题，特别是与氟氯烃有关的政策问题。多数成员认为当时还不是减少会议次数的好时机。因此，执行委员会决定维持每年举行三次会议的现状，但会把该问题列入议程，供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第 54/43 号决定）。秘书处根据第 54/43 号决定编制了本文件。

9. 尽管如果将会期定为 4 天的建议获得通过，UNEP/OzL.Pro/ExCom/45/48 号文件所列关于将会期从 5 天减至 4 天的财务影响（15,700 美元）就可以实现，但是，执行委员会并未充分审议这一备选方案。该方案之所以会被包含在文件里，是因为在 2008 年之前，在对关于氟氯烃的新政策进行讨论时，委员会能够在星期四的午餐时间之前完成其工作。该方案的主要影响是有必要在可行的情况下，建立大量的特设工作组以讨论具体问题，而且需要改变通过报告的程序（根据 2008 年发生的支出，为期 4 天的会议将产生 20,000 美元的节余）。

10. 如上文简述的那样，委员会已经对各份文件中提出的所有问题进行了适当审议，并在就这些文件进行审议的会议上进行了充分讨论。一个尚待回答的主要问题是，执行委员会能否在举行两次而非三次会议的情况下，完成委员会今后的工作量。

执行委员会今后的工作量

11. 对多边基金而言，2009-2010 年将会是一个过渡期，其特征是：完成行业和国家淘汰计划，所有第 5 条国家完全淘汰各类氟氯化碳、哈龙和四氯化碳；继续执行各项淘汰计划，以便于 2015 年之前完全淘汰甲基溴；以及开始执行国家淘汰计划，以便实现各缔约方在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上

达成的 2013 和 2015 年有关氟氯烃的承诺。在这期间，执行委员会还需解决大量与资助氟氯烃淘汰活动有关的复杂问题，并需针对 2010 年后体制建设、无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销毁以及利用贷款和其他来源为基金带来额外收入的机制，制定供资政策。

淘汰除氟氯烃以外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正在开展的活动和项目

12. 除每年定期开展的收支情况、资源和规划情况、业务计划和方案执行情况（包括监测和评价）等方面的工作外，预计执行委员会还将在 2009 年对下列项目进行审议，以淘汰除氟氯烃以外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 (a) 九个低消费量国家和一个非低消费量国家的新的国家淘汰计划；
- (b) 84 个低消费量国家和非消费量国家的国家和行业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计划（主要涉及制冷维修行业的氟氯化碳消费）的最后一期付款；
- (c) 三个国家的氟氯化碳生产行业多年期项目以及一个国家的四氯化碳消费和生产相关项目的最后一期付款；
- (d) 5 至 10 个国家为完全淘汰甲基溴而制定的新计划；
- (e) 约 70 项关于延长体制建设项目的申请；
- (f) 工作方案活动，主要涉及项目编制；
- (g) 监测所有国家的履约情况及正在开展的项目和协定；
- (h) 评估项目完成情况和财务披露情况；
- (i) 将核准于 2010-2015 年间，为一个国家的甲基溴生产行业淘汰计划和五个国家的甲基溴淘汰计划提供多期付款。

13. 由于将于 2009 年审议的多数淘汰项目和活动都与已核准多年期项目的付款有关，预计执行委员会的工作量不会有所增加，因为秘书处通常建议对这类活动给予一揽子核准。不过，秘书处的工作量将有所增加，因为在委员会可以对项目进行审议之前，秘书处必须解决项目审查期间可能出现的所有问题。

淘汰氟氯烃：新的政策、准则和项目

14. 在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上，各缔约方同意加速淘汰氟氯烃，并授权执行委员会为第 5 条国家依照调整了的时间表加速淘汰氟氯烃制定供资准则。自那之后，秘书处已经编制了五份实质性政策文件，执行委员会则通过了相关决定，以依照如下方式，完成各缔约方给予的任务：

- (a) 根据一份提交给第五十三次会议、关于评估和确定氟氯烃消费和生产淘汰活动中符合资格的增支费用的备选办法的文件（UNEP/OzL.Pro/ExCom/53/60），委员会通过了一些关于资助氟氯烃淘汰活动的大原则（第 53/37 号决定）；
- (b) 在其第五十四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通过了有关第 5 条国家编制和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准则（第 54/39 号决定）。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审议了一份关于氟

氟氯烃淘汰供资方面有关费用因素分析的初步讨论文件，并要求向其第五十五次会议提交该文件的订正本；

- (c) 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了一份关于氟氯烃淘汰供资方面有关费用因素的订正分析文件（UNEP/OzL.Pro/ExCom/55/47）。根据这份文件提供的资料，执行委员会请双边和执行机构在个案基础上提交有限数目的氟氯烃淘汰项目（第 55/43 号决定）。此外，这份文件还提出了许多政策问题，有待委员会加以解决；
- (d) 在其第五十五和第五十六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根据提交给第五十五次会议、关于氟氯烃生产行业淘汰相关问题的进一步阐述和分析的文件（UNEP/OzL.Pro/ExCom/55/45），开始了对氟氯烃生产行业的审议。第五十七次会议以及，有可能的话，今后的多次会议都将继续对该事项进行审议。

15. 尽管自缔约方通过第 XIX/6 号决定以来，执行委员会已经通过了大量有关淘汰氟氯烃的相关决定和准则，但是，仍存在许多难题，有待执行委员会成员进行更广泛的讨论和协商，以达成一致。这些难题包括：

- (a) 第二阶段改造（即从氟氯化碳技术转换为氟氯烃技术的供资项目）；
- (b) 确定安装使用氟氯烃的制造设备的截止日期，截止日期之后，设备改造所需增支费用将没有资格获得供资；确定生产行业的截止日期；
- (c) 确定氟氯烃淘汰技术的轻重缓急，以便如第 XIX/6 号决定最初设想的那样，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包括气候的其他影响；²
- (d) 将来自适合、协调的供资机制的共同出资，作为及时、额外的多边基金臭氧筹资来源，以实现额外气候惠益；
- (e) 一旦实现 2013 和 2015 年履约目标后，是否让仍运作的设备过早退役；
- (f) 于 2010 年就计算氟氯烃改造项目的增支经营费用或节余的政策以及成本效益阈值的确定做出决定；
- (g) 完成氟氯烃生产行业的相关工作，除其他外，包括：为周期生产车间供资；确定旨在尽早淘汰氟氯烃生产的激励措施和/或将于晚些时候被淘汰的氟氯烃生产的阻碍因素；制定强有力的监测制度，类似于用于核查四氯化碳淘汰情况的制度，以监督那些已接受供资但仍继续生产氟氯烃用作原材料的工厂；分析并比较结束生产的费用与改为生产 HFC-32 用作原材料的费用。

16. 此外，根据第五十四次会议通过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准则，执行委员会已核准为 115 个第 5 条国家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工作以及一些有关氟氯烃替代技术的示范项目供资。预计执行委员会将在 2009 年对剩余几个第 5 条国家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申请进行审议。

² 在其第五十五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讨论了旨在淘汰氟氯烃消费的功能单元办法，并想以此为基础，确定氟氯烃淘汰技术的轻重缓急，以便如第 XIX/6 号决定最初设想的那样，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包括气候的其他影响。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进行评价，以便更详细地向嗣后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作报告（第 55/43 (h)号决定）。

17. 在这段时期内，执行委员会及其秘书处的的工作量将有所增加。执行委员会需给予通过以便各缔约方提交氟氯烃淘汰活动的新政策和准则及其复杂性可能会要求委员会成员开展长时间的讨论，以达成一致。此外，虽然委员会已授权秘书处推荐大量所有问题均获解决、可给予一揽子核准的提案（即除非有要求，否则委员会无需对提案进行讨论），但是，多边基金在审查和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方面尚无任何经验。因此，在今后几年里，执行委员会仍需在个案基础上讨论和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即提交以供个别审议）。

有待执行委员会解决的其他政策问题

18. 多边基金成立以来，执行委员会通过了多项政策和准则，它们大都是在对淘汰活动进行持续审查的过程中提出的。今后，这些活动还将继续进行。此外，在不久的将来，委员会还需就下列问题通过多项政策：

- (a) 支持 2010 年以后的体制建设项目。已向第五十七次会议提交了一份有关该问题的政策文件；
- (b) 销毁无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世界银行正在编制一份关于资助销毁无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研究报告。研究结果将被提交第五十九次会议；以及
- (c) 来自贷款或其他来源的额外收入机制。已向第五十七次会议提交了一份有关该问题的政策文件。

19. 可以预见，在通过任何决定之前，执行委员会成员都会进行较长时间的讨论。对这些政策问题的审议将增加执行委员会包括秘书处的的工作量。

结论

20. 通过执行委员会就工作调整进行的详细分析和讨论，我们可以得出结论，会议由三次调整为两次的主要制约因素就是执行委员会的工作量。

21. 考虑到有待执行委员会解决的问题（即审议第 XIX/6 号决定的各个方面、于随后通过各项政策和准则，以及根据当前执行情况正在开展的工作），至少在今后三年内，委员会的工作量都可能保持较高水平。这段时期结束时，将定下第 5 条国家须遵守的氟氯烃基准量，解决与氟氯烃有关的多数或所有未决问题，并提交占相对多数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在这期间，执行委员会可按如下方式安排其工作：

- (a) 维持每年举行三次会议的现状，这有利于确保各种程序顺利、稳步进行，并确保有充足的时间来通过有关氟氯烃的新政策和准则。该方案不会缓解执行委员会成员频繁出差的状况，也无法解决在把其他国际环境会议列入时间表方面遇到的难题；
- (b) 按照固定的时间表（5 月中旬和 11 月初）举行两次常会，同时允许在必要的情况下，于年中举行一次讨论专门问题的第三次会议。该方案会增加所需特设工作组的数量，以解决复杂问题或就存在未决问题的项目达成一致，进而避免将其延迟到下次会议。不过，该方案的不便之处就是由于会议次数由三次变为两次，委员会需重新设计会议议程，并需将年度进展分解为半年期进展；
- (c) 维持每年举行三次会议的现状，但将会期从五天缩短为四天（即周二至周五）。该

方案将增加特设工作组的数量并需对通过会议最后报告的程序做出较大变动。关于这个问题，秘书处认为它可在会议第四天及时提供决定草案供正式通过，不过叙述性部分需要更长时间才可最后确定和完成翻译。执行委员会会考虑把核准叙述性部分的责任交给秘书处与委员会主席协商解决。

建议

22.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

- (a) 维持每年举行三次会议的现状；
- (b) 从 2010 年起，按照固定的时间表举行两次常会，同时允许在必要的情况下，于年中举行一次讨论专门问题的第三次会议，并请秘书处据此做出会议安排；以及
- (c) 从第五十八次会议开始，在委员会确定的试验期内，维持每年举行三次会议的现状，但会期定为四天，并请秘书处据此做出会议安排。

附件一
附加说明的议程

说明性议程（年度第一次会议）

项目号	项目	说明（在必要时）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b) 工作安排	
3.	秘书处的活动。	
4.	收支情况。	
5.	资源和规划情况：	
	(a) 关于取消或完成项目所返还余额的报告	
	(b) 关于本年业务计划执行情况和年度付款申请提交拖延情况的最新报告	
	(c) 拖延项目的执行情况以及第 5 条国家实现履约的前景	
6.	方案执行情况：	
	(a) 中小企业办公室的评价报告	依照年度工作方案编制
	(b) 截至前一年 12 月 31 日的进度报告（执行部分）：	由于无法获得财务数据，报告仅限业务活动
	(一) 综合进度报告	
	(二) 双边进度报告	
	(三) 开发计划署	
	(四) 环境规划署	
	(五) 工发组织	
	(六) 世界银行	
	(c) 附有具体报告规定的核定项目的执行情况报告	
7.	项目提案：	
	(a) 关于项目审查期间所查明问题的概览	
	(b) 双边合作	无法预测项目数
	(c) 工作方案修正案：	无法预测项目数。预计多数活动都是延长的体制建设项目，还会有一些技术援助活动
	(一) 开发计划署	
	(二) 环境规划署	
	(三) 工发组织	
	(四) 世界银行	
	(d) 投资项目： - 正在进行的多年期协定 - 单独的项目（试验、示范、投资）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无法预测项目数。预计多数项目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8.	化工生产行业分组的报告	

项目号	项目	说明（在必要情况下）
9.	政策问题（文件）	无法预测
10.	其他事项	
11.	通过报告	
12.	会议闭幕	

说明性议程（年度第二次会议）

项目号	项目	说明（在必要情况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b) 工作安排	
3.	秘书处的活动。	
4.	收支情况。	
5.	本年业务计划的资源和规划情况：	
	(a) 关于取消或完成项目所返还余额的报告	
	(b) 关于本年业务计划执行情况和年度付款申请提交拖延情况的最新报告	提供自第一次会议以来本年业务计划的最新执行情况
	(c) 拖延项目的执行情况以及第 5 条国家实现履约的前景	
6.	方案执行情况：	
	(a) 综合的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b) 中小企业办公室的评价报告	依照年度工作方案编制
	(c) 来年的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草案	
	(d) 附有具体报告规定的核定项目的执行情况报告	
	(e) 对前一年业务计划的评价	
7.	财务事项：	
	(a) 多边基金前一年的账目	
	(b) 账目核对	
	(c) 截至前一年 12 月 31 日的进度报告的财务部分	
	(d) 拟议的秘书处预算	
8.	项目提案：	
	(a) 关于项目审查期间所查明问题的概览	
	(b) 双边合作	无法预测项目数
	(c) 工作方案修正案-本年	无法预测项目数。包括延长的体制建设项目
	(d) 核心单位费用	
	(e) 履约协助方案预算	

项目号	项目	说明（在必要时）
	(f) 投资项目： -正在进行的多年期协定 -单独的项目（试验、示范、投资）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无法预测项目数
9.	化工生产行业分组的报告	
10.	政策问题（文件）	无法预测
11.	来年的业务规划：	
	(a) 三年期财务规划	
	(b) 最新滚动式三年期淘汰计划（一年一年向前推进）	
	(c) 多边基金在新一年的业务计划	
	(d) 执行机构的业务计划及相关的工作方案活动：	
	(一) 双边机构	
	(二) 开发计划署	
	(三) 环境规划署	
	(四) 工发组织	
	(五) 世界银行	
12.	执行委员会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报告	
13.	其他事项	
14.	通过报告	
15.	会议闭幕	
